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等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到董事6人,实到董事6人,会议由董事长卢少辉先生主持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会议作出以下决定:

一、审议通过以下对外担保议案。

-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-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-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福建三木滨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-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青岛城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见同日公告(公告编号:2018-30)。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经公司董事会推荐,提名吕建波先生、廖剑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见同日公告(公告编号:2018-31)。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皆为: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经公司董事会推荐,提名苏锡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,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见同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31）。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皆为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董事长卢少辉先生的提名，同意聘任吴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见同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31）。

表决结果皆为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决定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下午 3:00 时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 118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1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会议具体事项见股东大会通知（公告编号：2018-32）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8 日